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eacemarch.com>)

(股份代號: 30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業績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34,492	1,119,099
銷售成本		(1,089,082)	(925,476)
毛利		345,410	193,623
其他收益		11,639	19,668
分銷成本		(118,012)	(43,979)
行政開支		(114,101)	(70,351)
其他經營開支		(16,646)	(5,332)
經營溢利	3	108,290	93,6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21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998)	(6,194)
財務成本	4	(18,155)	(13,407)
除稅前溢利	2	87,458	74,028
所得稅	5	(206)	(7,995)
除稅後溢利		87,252	66,033
少數股東權益		(7,247)	(7,834)
股東應佔溢利		80,005	58,199
股息	6	27,958	17,739
每股盈利	7		
基本(仙)		12.43	13.80
攤薄(仙)		12.09	13.79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一詞涵蓋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是以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是就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倘若預計該等時差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須要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對應之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務基礎兩者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

2.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之呈報方式。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主要來自製造、買賣、分銷時計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而分部收入乃根據裝運貨品所售往之最終目的地之國家而釐訂。各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美洲	788,970	123,358	607,670	82,075
亞洲（不包括中國）	354,962	55,811	301,038	39,166
歐洲	229,519	36,089	210,391	28,403
中國	61,041	12,140	—	—
	<u>1,434,492</u>	<u>227,398</u>	<u>1,119,099</u>	<u>149,644</u>
其他收益		11,639		19,668
未分配開支		(130,747)		(75,683)
財務成本		(18,155)		(13,4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21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998)		(6,194)
除稅前溢利		<u>87,458</u>		<u>74,028</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38,001	34,857
— 財務租約資產	697	1,454
攤銷無形資產	4,380	5,399
攤銷商譽	2,825	719
員工成本（包括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1,2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0,000港元）之供款）	72,706	45,926
撇銷流動資產	—	442
負商譽變現	—	(4,101)
利息收入	(4,761)	(5,12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產生之虧損	<u>4,398</u>	<u>—</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 財務租約承擔	17,982 173	13,286 121
	<u>18,155</u>	<u>13,407</u>

5. 所得稅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791	4,1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6
遞延稅項	(9,585)	3,360
	<u>206</u>	<u>7,995</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二零零三年：1.5港仙)	11,544	8,276
終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三年：1.5港仙)	16,414	9,463
	<u>27,958</u>	<u>17,739</u>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終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16,414,000港元。建議派發的股息直至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會入賬。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u>80,005</u>	<u>58,19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計)	643,510	421,755
具攤薄效應潛質之股份		
— 購股權 (千計)	16	428
— 認股權證 (千計)	18,15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計)	<u>661,684</u>	<u>422,183</u>
每股基本盈利 (仙)	<u>12.43</u>	<u>13.80</u>
每股攤薄盈利 (仙)	<u>12.09</u>	<u>13.79</u>

業務回顧

在以往奠定的堅實基礎上，宜進利今年再創佳績。在生產力提高及全球分銷業務擴展兩者有力結合下，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力爭在設計、製造、分銷等主要方面，成為國際鐘錶業內的翹楚。

生產

過去數年，集團善用其垂直整合製造模式，確保能夠長期穩佔競爭優勢，遙遙領先競爭對手。在整體邊際利潤及生產效率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亦進一步致力改良生產設施。宜進利管理層自豪地宣佈，其設址於中國龍華鎮的高檔元件製造及設計實驗室已落成，且現已投入運作。此項設施特為迎合高檔時尚及名貴品牌客戶的元件生產標準，切合我們向高檔時計製造進發的宗旨。以最先進設備為後盾，再加上強大的生產設計及開發團隊，此一生產設施特有顧客－設計師互動界面系統，旨在縮短樣品製成時間。該設施亦定位為服務更廣大客戶群，以及增強宜進利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

分銷

美洲

除生產外，宜進利管理層亦密切監督其於世界各地的分銷業務進程。美國一直以來是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並於今後數年，將繼續成為其收入的主要來源。其他相當重要的市場一例如規模可觀的拉丁美洲大眾消費市場，需求亦相當強勁，該地區內普遍業績均十分理想。由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在財務上反映出美國合資公司Omni Watch and Clock的全年營運業績，故對於美國分銷業務可謂是意義重大的一年。一如宜進利集團內的其他業務，美國合營公司錄得良好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合營公司銷售額高達1.67億港元，淨利潤率為10%。營運方面，我們現於美國擁有逾23,000個銷售點，覆蓋美國各大主要連鎖店、藥房連鎖店、連鎖超級市場、珠寶專賣店、卡車停賣連鎖店及體育用品連鎖店。另外，我們亦致力於強化直銷能力。美國合營公司除了增聘資歷豐富的銷售員工，還在Bentonville設立一家新辦事處，以便為超級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總而言之，集團管理層已確立一套已證實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作為其優質業務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由設計、製造至分銷的一系列時計相關服務。

亞太區

儘管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繼續從日本客戶手上接獲大批原廠設備製造訂單，但管理層仍密切留意亞太區內其他市場的新機遇。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在台灣開設銷售辦事處，而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在亞洲區內增設新據點，先後在泰國及越南開設銷售辦事處。此舉使我們能提升服務水平以應付國際品牌日漸增加的需求，並讓宜進利集團具備較佳條件服務整個亞太區內的客戶。隨著品牌時尚及運動型時計產品愈來愈受歡迎，集團深信其在亞洲區內擴展下游業務的計劃定可穩步成長。

中國

自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看見中國分銷業務得益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存在龐大商機，並已加緊執行中國分銷業務的下游業務擴展計劃。於回顧期間，集團收購一家經銷星辰(Citizen)手錶的中國分銷商60%股權，該分銷商擁有207個銷售點。該宗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大大鞏固了集團中國分銷業務的基礎，並為宜進利集團帶來作為先行者的優勢。憑藉先進精密的管理資訊平台及強大物流支援，管理層深信此項新收購業務的全年業績將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優異回報。

本集團現以多種獨家及非獨家合約安排形式在中國銷售時計產品，包括特許權經營、代理及銷售權。藉增加銷售點數目及為集團店舖納入更多品牌，以進一步強化中國分銷業務，是我們一貫奉行的策略。有賴集團強大的中國分銷網絡，集團喜見更多國際著名品牌加入我們的網絡，令集團銷售點在整體形象及認知度均有得益。集團現正就同時取得中國市場的生產及銷售權利與多個國際品牌緊密磋商，此舉將為中國下游業務及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助益。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除了在中國建立起穩健的生產及分銷基礎外，本集團亦採取策略性措施，以便充分把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計劃的得益。集團深信，此項安排在生產及分銷權方面會為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集團成功取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計劃下的香港服務供應商證書。集團已建立一個臨時生產設施，並會在未來數月內建成兩條新裝配生產線。新生產設施可令集團每年產能增加200萬件或17%。我們對於成為首家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製造及付運註明「香港製造」時計的香港時計公司，深感自豪。再者，集團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推許為具備資格在中國提供分銷和批發服務的公司。集團的中港部門正著手在深圳市及重慶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配合集團中國時計分銷業務的擴展計劃。

高檔時計業務

Milus International S.A.

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集團推出全新Milus品牌，藉此爭取在名貴時計市場上佔一席位。該品牌其後於巴塞爾的二零零四年世界鐘錶珠寶展期間繼續展現優厚潛力，得以聯同知名及富於經驗的分銷夥伴在國際主要市場推出。

新成立的公司Milus Germany GmbH已經成立，而歐洲聯盟地區內的零售商已得悉Milus在當地已建立本身業務運作。該德國分銷辦事處由一群資深銷售人員領導，將為Milus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以執行其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例如奧地利、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等)的擴展計劃。集團亦從亞洲市場接獲不少訂單，我們預計將有相當重大的銷售額來自中東以及亞太區內的新興潛在市場。

Bill Blass Timepieces

作為Omni Watch and Clock推出的首個名貴系列，Bill Blass Timepieces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的媒體推出活動相當成功，吸引了幾乎所有美國主要時尚刊物的編輯出席。Bill Blass Timepieces作為少數公認的美國本土高檔品牌，其全美廣告推廣活動獲愛國名人鼎力支持實屬正常。再加上Tom Junod以及頂尖冰上曲棍球運動員Wayne Gretzky等名人協助宣傳，新系列「Swiss Made」手錶必能在北美和南美市場大受歡迎。

未來展望及前瞻

作為一家優質時計產品、設計及服務供應商，宜進利致力在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需求下，推動業務增長。不論面對最終消費者以致國際時尚及名貴品牌，我們均努力不懈工作，務求提供新穎意念及服務以滿足其需要。最終消費者方面，集團察覺對於兼具功能及設計特色的時計產品的需求正在增加。我們亦相信，高檔時計產品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為進一步擴展宜進利的生產能力並垂直整合集團的生產結構，集團最近收購一家機芯製造廠的主要股權。該廠出產的機芯主要供給本港及海外市場的較高檔時計產品。

美國市場方面，集團正在制訂一套計劃以進一步整合業務，從而達致更高的營運效率。集團亦專注於進一步發展Bill Blass Timepieces業務。在零售連鎖店直銷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強勢領導下，我們定下在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對美國銷售額中50%由合營公司分銷的目標，並預期整體邊際利潤會進一步改善。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實為突破性的一年，而新收購業務對集團的貢獻良多。除入股該星辰手錶分銷網絡外，集團最近亦成功收購一家擁有遍佈全中國的多品牌銷售渠道名為Timezone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後，宜進利集團已成為中國現時最大的國際時尚品牌分銷商，擁有超過550個銷售點。此外，集團亦與多個品牌訂有獨家及非獨家的零售及分銷安排，例如星辰、Swatch、Esprit、Casio、Nike、Fila、Umbro、Victorinox、Timex、Morgan、Bally、Fiorucci、Technos及其他。以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品牌組合內的牌數目計算，集團亦屬全國第一。

本年度對宜進利集團實為重要的一年，躋身成為鐘錶業主要業者的夢想正在逐步實現。集團財務根基穩固，加上業務夥伴的支持為後盾，讓集團有條件進一步運用財務槓桿，以爭取新商機及收購其他業務，尤其在中國市場的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為我們又一年共同的成功，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的人士及策略夥伴致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集團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且歡迎加入全球宜進利團隊的新成員。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宜進利的綜合營業額為14.34億港元，按年增長2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宜進利旗下負責美國市場推廣及分銷的公司Omni Watch and Clock Co., LLC於整個年度營運業績理想；加上在中國分銷星辰手錶的分銷及零售業務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展開，而零售和分銷的品牌計有Montana、Pierre Cardin、Fiorucci、Umbro、Victorinox等。製造業務亦由於訂單量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良而表現強勁。

至於提高邊際利潤方面，毛利率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17.3%增至本年度的24.1%。毛利率上升反映美國及中國下游業務的邊際利潤改善，集團亦銳意提高生產效率並減低元件外判，從而減省額外成本。漸進式業務轉型亦使邊際利潤有所改善。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EBITDA」）達1.515億港元，足顯經營收入及流動現金充裕。在上述種種利好因素的配合下，股東應佔溢利達8,000萬港元。簡而言之，集團按照周詳的計劃順利推行業務計劃，令集團盈利顯著增加。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以配售價每股1.63港元向多名獨立專業投資者配售合共93,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以每股1.63港元之價格合共認購126,5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之收益淨額約為2.02億港元，並已用作以下用途：

- 6,000萬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 8,000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及擴闊於中國的銷售渠道；及
- 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為本公司引入更多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資金及財務政策

集團的財務政策為管理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以減低其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在日常業務中，本公司訂立若干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及外幣波動風險。此等文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該等合約的盈虧乃用以抵銷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的波幅。與訂立上述合約相關的成本對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集團逾80%借款為港幣，其餘則為人民幣和美元。集團制訂的財務政策為管理可對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gal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的代價收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60%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星辰品牌時計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集團投資1,560萬港元入股一家日本手錶公司。該公司為日本品牌提供有關物色中國製造商、分銷夥伴及收購目標以及該等協調工作的顧問服務及協助。該公司亦協助本集團向其日本客戶提供服務。

集團以1,200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一家中國市務及分銷公司。該公司協助集團提升在中國分銷網絡的滲透率，以及提供整體形象管理和建立中國市場銷售點的服務。該中國公司亦擁有一著名國際品牌的中國分銷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共聘用約3,000名僱員。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此外，集團設立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僱員達成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有關於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方面有或然負債約3,650萬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11.321億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股息

董事會決定，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2.0港仙的終期股息（二零零三年：1.5港仙）。終期股息將支付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列名的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終期股息全部或部份地通過獲配發繳足的新股代替現金（「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主席周湛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共持有414,314,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他們已向董事會表示，將收取股份以代替全部應收的股息。

一份載有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給本公司的股東。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先決條件是：(a)派發終期股息的提議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批准；及(b)根據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的新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有關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股票，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符合收取擬派發之終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一概沒有在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董事認為，這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的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網頁登載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披露的財務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網址：www.hkex.com.hk)登載。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宜進利的所有工作人員、管理層和董事會成員們，對他們的努力與貢獻，致以最衷心地感謝。他們為集團付出的努力，與自股東、銀行、顧客和供應商的大力支持，為宜進利邁向長遠成功起着關鍵的作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及王怡瑞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及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上述第5(A)(d)項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及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a) 於細則第1條加入「聯繫人士」之下述新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條第(1)段，並於其後加入下述新段：

「(2) 倘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應計算在內」；

(c) 刪除現有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84條代替：

「84. (1) 任何身為法團之股東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規管團體議決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同樣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而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

(2)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猶若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授權(包括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中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

(3) 公司細則中凡提及獲身為法團之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d) 刪除細則第86(4)條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e)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88條代替：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為此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兩份通告須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告之最短期間為不少於七(7)日。該通告之遞交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之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 (vi) 關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福利，而採納、修訂或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特權而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有關各級別人士所不能獲得者。
- (2) 倘只要(且倘僅要)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就任何類別股本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份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投票權股本權益，或任何可供其他股東持有類別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

- (4)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有關問題未能藉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得到解決，有關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乃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董事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就其所知彼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應以董事會決議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主席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就其所知彼之權益性質或程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